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委托，为其实施 2015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新界泵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新界泵业于 2015 年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因此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等相关配套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新界泵业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及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愿意依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新界泵业为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界泵业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界泵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新界泵业、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新界泵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 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以及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等。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8年2月28日的总股本515,80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3,160,980元（含税）。

3、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2月28日的总股本515,80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待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3.69 元/股调整为 3.49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息等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P=P_0-V=3.69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3.49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界泵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 月 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徐静

沈宇凯
